

葵花

# 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

刑事诉讼法

付英 王丰 著

当代世界出版社



# 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

## 刑事诉讼法

付英 王丰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付英,王丰著. —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5.4

葵花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2005)

ISBN 7-80115-925-X

I. 刑... II. ①付...②王... III. 刑事诉讼法—中  
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7234 号

---

书 名:刑事诉讼法  
出版发行:当代世界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复兴路4号(100860)  
网 址:<http://www.worldpress.com.cn>  
编务电话:(010) 83908403  
发行电话:(010) 83908410(传真)  
(010) 83908408  
(010) 83908409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天津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20.5  
字 数:650 千字  
版 次: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15-925-X/D·206  
定 价:36.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 出版前言

葵花系列司法考试丛书最早的雏形是付英和王丰两位老师合作编著的《国家律师资格考试纲要》，曾于1997年至2000年在北京内部印行，在首都考生中引起热烈追捧。在广大考生的强烈要求下，于2003年正式出版发行。后由两位老师亲自执笔主持修订，已再版多次。

葵花系列司法考试丛书，是以科学的编排体例为指导思想，是一套无论针对司法考试还是指导司法实践都非常适用的丛书。付英、王丰两位老师编写本丛书最核心的动因，就是要在为数众多的考试读物中，以自己的深厚学识彰显其著作“严谨求实”的个性和提高教材应对考试的有效性。本书从主体内容编排、到体例的设计以及唯美主义的装帧风格，无不让广大考生爱不释手，让众多出版者纷纷效仿。

丛书之一《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虽以“教程”为名，但其所具有的开拓性编排体系和极丰富的知识含量，非一般考试辅导用书所能比拟，其专业性足以作为高校法学教材。如果同学们能扎扎实实地学习本书，积累知识，不但对付司法考试得心应手，更重要的是对于今后从事法律工作也能打下良好的专业基础，因为本书在将法律知识传授给同学们的时候，已经潜移默化地通过其独特的结构体例、叙事说理的方法将一个法律人最为可贵的法律思维传递给了同学们。

部分同学抱怨本套丛书的分量太足，恐怕难以承受阅读量。须知司法考试的难度逐年俱增，早已不是数年前的律师资格考试了，在此情况下，是很难靠短期突击就能侥幸通过的。如果不在学习上下苦功夫，而寄希望于找到一本单纯点“精华”、提“重点”的书，经过短期的突击就想通过考试，这无异于走上歧路。两位老师并没有迎合、助长考生的这种错误心理，而是以科学的精神、务实的态度继续向大家奉献自己的心血力作，葵花系列丛书虽被称为“葵花宝典”，却无一丝投机取巧之处。

《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商法与经济法》、《法理学·法制史·宪法·法律职业道德》（共八本），是以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为线索，以法律法规及配套司法解释为依据，按照学科分类编写。全书内容采用学术通说，创造性地将每一学科章节的编排体例分为以下四个层次：

**第一层次：考点精要**——将本节相对重要的考点逐一列出。

考点精要的精辟之处在于直指本节的重点，以简单的语言点明法学的内在逻辑体系，串联成一个完整系统的学习框架，使同学们明白应该在复习中汲取哪些知识来补充这个框架，使其变成被自己牢固记忆的知识体系。万丈高楼，皆始于此，如果没有这个层次，就直接跨入学习“重点”，此种方式的效果堪忧，这正是本书考点精要的意义所在。

**第二层次：相关法条**——汇集可能被考查到的重要法条，科学编排、关联记忆。

相关法条这一层次，将与本节相关的可能考查到的法条，根据其重要性，按考点进行编排。所引用的法条不但包括一般《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中所能考到的法条，还包括了其从不提及的，但是对于解答特殊问题和理解相关立法原意都极为重要的部分，如“高法批复”、“高法函告”等。

全面搜集法律法规和那些不引人注目却又非常重要的“批复”、“函告”等等，是一项浩大的工程，所以一般的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引用的仅是《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中的条文，而忽略了同样重要甚至理解起来更加容易，且在实践中广泛运用的高法“批

复”、“函告”等，付英、王丰两位老师敏锐地对这部分内容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另外，在某个具体法律制度下，除了安排该具体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外，对于关系密切、容易混淆、可能作为考点出现的属于其他法律制度下的法律法规也予以了充分重视，让同学们能够通过对比，举一反三、相互关联记忆重要知识，起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上述努力，使“相关法条”这一层次在内容上比普通“重点法条”书籍更为丰富、全面。同时，又远比一般通用的《法律法规汇编》更为精练，完全可以替代《重点法条》与《法律法规汇编》。

**第三层次：法条评述**——是对本节相关法条的解读。

法条评述是基于上面相关法条的内容，以权威的论述全面阐述法条的真实含义，避免同学们对法条的误解，进而钻牛角尖走入学习的死胡同；同时以一挂万，结合各相关条文来点明在学习中容易混淆和出错的地方，使同学们不但能够将法条的规定刻进自己的记忆，更能理解法条的精髓所在，带着对法条的理解去记忆和运用法条，怎能无往不利？

**第四层次：本节解谜**——充分理解立法原意、命题者出题思路，进一步阐释法条之间的联系及应用。

本节解谜是本丛书最精华的部分，对于每节内容的考点提炼、考查方向的分析、为什么会以这个角度命题、如何才能更有效地复习本节内容、如何在复习本节内容的同时将相关的知识点和不容易引人注意，却又很重要的知识点都能复习到位，这些在书中都有精辟的论述。同时，在该层次下，配有用黑体字标明的“应当注意”的内容，明确指出该知识点中易误解、易忽略、易混淆的内容。

本丛书除了充分吸收其他司法考试书籍的优点、避免流弊之外，两位老师更是在语言组织、叙述风格上独辟蹊径，采用平实无华却又条理分明的语言来阐释难解之法律问题，其能力着实令人惊叹，让看过本丛书的同学了解到法律原来不是常人眼中所看、常人书中所写的那般晦涩难解，而是一个充满智慧光芒和使命召唤、引人入胜的神圣领域。

另外，也是很重要的一点，如果您在学习本书的过程中遇有疑难问题，可登录两位老师主持的葵花法律论坛（葵花宝典司考论坛 [www.khbd.com.cn](http://www.khbd.com.cn)），您的问题会得到及时权威的免费解答。在葵花法律论坛里集合了一大批充满热情的法律人，这是一个奋发向上、团结互助、充满希望的团体，期待您的加入。

二零零五年四月

# 致谢

我们首先要向众多法学界杰出人士以及法官、检察官、律师和众多长期从事法律教学及司法考试研究的专家们表示感谢，本书的编写是在他们共同努力的基础上完成的。

我们要感谢众多司法部门官员，对我们接连不断提出的许多偏怪问题，他们总是给予及时的答复，并热心地提供了大量的实际数据以及专业见解。他们的理解、慷慨和支持令我们没齿不忘。

我们要感谢本丛书的编辑，他们一丝不苟的逐字查证，反复校对，不厌其烦，协助解决了不少难题，并对大量工作进行了耐心而高效的协调。

没有上述众多专业人员的才华、努力，本丛书的出版是不可能完成的。

我们要专门感谢葵花法律论坛的众位版主，他们不仅在论坛里默默耕耘，还为葵花系列丛书的完善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建议。

我们要特别感谢葵花法律论坛里的同学们，他们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孜孜不倦地追求是我们奋斗拼搏的力量源泉。

我们努力确保葵花系列丛书所有资料的准确性，并努力使本丛书以有限的篇幅容纳尽可能丰富的内容。在确定本丛书内容时，我们得到了本领域众多专家的指点，进行了长时间的研究，同时也利用了我们自己的经验。我们必须对本丛书的内容有所取舍，以便在有限的篇幅中尽可能地包含司法考试中所有可能出现的考点。本丛书旨在向同学们提供在应对国家司法考试的过程中最为需要和最为有用的信息，当您接触到本丛书中所介绍的知识时，无疑会遇到一些新的信息和要求，对于这些新出现的问题，我们将努力在未来的新版本中予以补充、修订，并及时在葵花法律论坛上公布。

很多同学都喜欢拿下面这两句话来激励自己，我们愿与大家一起共勉：

苦心人，天不负，卧薪尝胆，三千越甲可吞吴。

有志者，事竟成，破釜沉舟，百二秦关终属楚。

付 英 王 丰  
二零零五年四月



## 作者简介

付英、王丰，青年法学家，多年潜心研究法学，专注司法考试，治学严谨，经验丰富。近年来著有近2千余万字的葵花系列丛书：《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国家司法考试同步经典题库详解》、《国家司法考试全真题库分类详解》、《案例解谜》、《考点必背》、《司法疑难解答》等作品；仅2003至2004年，在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人民法院报》、最高人民检察院主办的《检察日报》等专业权威报媒上发表文章就达60余万字。限于篇幅现仅列举部分文章目录：

《司法考试考前答疑（上、下）》  
《迎司考百问答疑》（一至十）  
《司法考试疑难问题百问解答》（一至十）  
《司考全真分类题解》（一至十）  
《民法疑案精析30例》  
《刑法疑案精析30例》  
《案例题的答题技巧》  
《刑法的基本哲学》  
《中止犯论》  
《民法的基础观念》  
《法学教育改革对策》  
《国家司法考试论》  
《定金与损害赔偿可以并存吗》  
《闯红灯，证据合法吗》  
《顺势踹了一脚，怎么算——兼评今年司考试题理论与实务考查并重特点》  
《买卖合同中风险和孳息转移的界限》  
《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评析》（一至十）  
《购买盗版光盘受“消法”保护吗》  
《放走被拐卖妇女能算犯罪中止吗》  
《从四个方面把握刑事责任年龄》  
《关于共同犯罪试题的全真分析》  
《司法考试复习疑难题解》  
《司法考试刑法分类题解》（一至十）  
《司考疑难问题解答》（一至十）  
《司考试题答案解析》  
《骑车人犯病撞了人谁赔》  
《赌博罚金交假币应定两罪》  
《病人因输血而死，医生该当何罪》  
《丙、丁构成犯罪了吗》  
《买卖合同中的违约担责》  
《司法考试刑法分类题解》（一至五）  
《司法考试全真案例题解》（一至五）  
《寻找〈刑法〉的考点》  
《积极备考系统复习》  
《自家墙被刷广告可要求精神赔偿吗》  
《行政法学考题争议》（一至五）  
《乘车让人给撞了该找谁赔》  
《妻子收受财物构成受贿罪吗》  
《父亲把钱捐了，母亲能请求撤销吗》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罪的认定》  
《骗取登记的婚姻是否有效》  
《过失致人死亡还是故意杀人》  
《该现场笔录能否作为证据》  
《该旅客损失应由谁承担》  
《获取试卷四“案例题”高分的技巧》  
《司考民法全真分类精解》（一至十）  
《刑事诉讼法试题》（一至五）  
《刑法：寻找考点》（一至五）  
《分析试题掌握考点》  
《司考如何选书》  
.....

# 目录

|      |                          |     |
|------|--------------------------|-----|
| 第1章  | 概述                       | 1   |
|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1   |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 2   |
| 第2章  | 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诉讼参与人          | 15  |
|      |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 15  |
|      |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 19  |
| 第3章  | 管辖                       | 26  |
|      | 第一节 立案管辖                 | 26  |
|      | 第二节 审判管辖                 | 35  |
| 第4章  | 回避                       | 44  |
|      |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适用人员、理由        | 44  |
|      | 第二节 回避的程序                | 50  |
| 第5章  | 辩护与代理                    | 54  |
|      | 第一节 辩护的内容                | 55  |
|      | 第二节 辩护人                  | 61  |
|      | 第三节 刑事代理                 | 68  |
| 第6章  | 刑事证据                     | 72  |
|      |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 72  |
|      |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 77  |
|      |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 84  |
|      |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 86  |
| 第7章  | 强制措施                     | 90  |
|      |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 90  |
|      | 第二节 拘传                   | 95  |
|      | 第三节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 96  |
|      | 第四节 拘留                   | 105 |
|      | 第五节 逮捕                   | 109 |
| 第8章  | 附带民事诉讼                   | 119 |
|      |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 120 |
|      |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 124 |
| 第9章  | 期间、送达                    | 130 |
|      | 第一节 期间                   | 130 |
|      | 第二节 送达                   | 135 |
| 第10章 | 立案                       | 138 |
|      |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                | 138 |
|      |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 139 |
|      | 第三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 142 |
| 第11章 | 侦查                       | 147 |
|      |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                | 147 |
|      | 第二节 侦查行为                 | 149 |
|      | 第三节 律师在侦查阶段的工作           | 161 |
|      | 第四节 侦查终结                 | 164 |

|      |                              |     |
|------|------------------------------|-----|
| 第五节  |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 168 |
| 第六节  | 补充侦查                         | 170 |
| 第12章 | 起诉                           | 173 |
|      |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                    | 173 |
|      |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 174 |
|      |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 188 |
| 第13章 | 第一审程序                        | 191 |
|      | 第一节 审判概述                     | 191 |
|      | 第二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对公诉案件的庭前审查      | 195 |
|      | 第三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法庭审判            | 198 |
|      | 第四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225 |
|      | 第五节 简易程序                     | 229 |
|      |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 238 |
| 第14章 | 第二审程序                        | 240 |
|      |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述                 | 240 |
|      |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 241 |
|      | 第三节 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 249 |
|      | 第四节 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 260 |
|      | 第五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适用特殊情况假释的核准程序 | 262 |
| 第15章 | 死刑复核程序                       | 264 |
|      |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                | 264 |
|      |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265 |
|      |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269 |
| 第16章 | 审判监督程序                       | 272 |
|      |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 273 |
|      |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275 |
|      |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 288 |
| 第17章 | 执行                           | 298 |
|      |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 298 |
|      |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 300 |
|      |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                    | 309 |
|      |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 318 |

后 记



# 第1章 概述

## 本章注意: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规范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进行刑事诉讼活动以及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

## 第一节

###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考点精要:(略)

相关法条:

#### 《刑事诉讼法》

第1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法条评述:

《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了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

《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了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本节解谜:

#### 一、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刑事诉讼法,是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

刑事诉讼法调整的对象包括:★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活动;★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活动。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和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都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在我国是指1979年7月1日制定,1996年3月17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本书均简称为《刑事诉讼法》)。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在我国包括:刑事诉讼法法典;单行的刑事诉讼法规、条例;其他法律、法规、条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例如: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中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解释、规定和批复等。

## 二、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立法依据和任务

### 1.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条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是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 2.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条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是宪法。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是《宪法》第28条的规定。例如：公、检、法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各民族公民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的原则。

有些原则是宪法条文的具体化，例如：宪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刑事诉讼法则对公开审判与不公开审判的案件范围、公开审判的要求作了较详细的规定。

### 3.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立法宗旨的具体化，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 (2)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 (3)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三、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 1.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1) 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同属于程序法，都是进行诉讼活动应当遵守的法律规范，因而有许多共同适用的原则和制度。

例如：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使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审判公开原则以及回避制度、基本审级制度等。

(2) 民事诉讼法是保证民法正确实施的法律，所要解决的是当事人之间民事权利义务的纠纷与争议的问题，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原则、形式和程序等方面有很大的区别。具体表现为：

- ★刑事诉讼多数由检察机关行使起诉权，民事诉讼则由直接利害关系人行使起诉权。
- ★刑事诉讼实行国家干预原则，民事诉讼实行当事人处分原则。
- ★二者在证明责任的划分、证明标准的要求、诉讼阶段等方面也不相同。

### 2. 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行政诉讼法也是程序法，具有程序法的一般特征，与刑事诉讼法有很多共同的原则、制度和程序。但行政诉讼法是规定司法机关处理行政案件的法律，所要解决的是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公民和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问题，具有特殊性。具体表现为：

- (1) 刑事诉讼依法由公、检、法三机关进行；而行政诉讼只能由人民法院进行。
- (2) 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般不负举证责任；而在行政诉讼中由被告一方负举证责任；
- (3) 刑事诉讼解决的问题是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给予刑事处罚和给予什么惩罚的问题，而行政诉讼所解决的问题是国家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之间的行政纠纷，并不是犯罪方面的问题。

## 第二节

##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考点精要：** ①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③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④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 审判公开的原则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
-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
-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
-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 刑事司法协助的原则

#### 相关法条 1:

##### 《刑事诉讼法》

第3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4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7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225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 法条评述 1:

1. 《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了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2. 《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了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原则。

根据本条的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分别由公、检、法三机关行使，公、检、法三机关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职能范围内进行诉讼活动，而不能超越法定职责或者相互代替。

公、检、法三机关以外的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

公、检、法三机关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必须遵守法定程序。

3.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条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即当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时，其享有对该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的职责。

4. 《刑事诉讼法》第225条第1款规定了对于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由军队保卫部门行使侦查权；第2款规定了对于监狱内服刑罪犯的刑事案件，由监狱部门行使侦查权。

应当注意：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享有与公安机关完全相同的职权，但军队保卫部门与监狱仅有侦查权。

#### 相关法条 2:

##### 《刑事诉讼法》

第5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宪法》

第126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131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法条评述 2:

上述法条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

相关法条 3:

《刑事诉讼法》

第6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法条评述 3:

《刑事诉讼法》第6条规定了依靠群众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相关法条 4:

《刑事诉讼法》

第8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169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

第224条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果发现有违法的情况，应当通知执行机关纠正。

《宪法》

第12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法条评述 4:

上述法条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5条规定了检察院4种刑事诉讼法律监督职权，也是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的法律依据，具体为：

- (1)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
- (2) 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3)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4)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相关法条 5:

《刑事诉讼法》

第9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法条评述 5:

本条规定了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1. 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公、检、法机关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人员而非可以，为这些诉讼参与人翻译是司法机关的法定义务。

2. 保障少数民族运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诉讼的权利不仅仅要求司法机关为其提供翻译，而且还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

相关法条 6:

《刑事诉讼法》

第10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法条评述 6:**

本条规定了二审终审制。

**相关法条 7:****《刑事诉讼法》**

第11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152条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

14岁以上不满16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16岁以上不满18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

对于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第163条 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

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在5日以内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定期宣告判决的，应当在宣告后立即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

**《刑诉解释》**

第121条 审判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对未成年被告人案件的审理，适用相关规定。

对于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确属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法庭应当决定不公开审理。

第122条 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任何公民包括与审理该案无关的法院工作人员和被告人的近亲属都不得旁听。审理未成年被告人的案件，适用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1年4月12日施行**

第11条 对在开庭审理时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

对在开庭审理时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如果有必要公开审理的，必须经过本院院长批准，并且应限制旁听人数和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第2条 人民法院对于第一审案件，除下列案件外，应当依法一律公开审理：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

(二) 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

(三) 14岁以上不满16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经人民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的16岁以上不满18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

(四) 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的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五) 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的离婚案件；

(六) 法律另有规定的其他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对于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第3条 下列第二审案件应当公开审理：

(一) 当事人对不服公开审理的第一审案件的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但因违反法定程序发回重审的事实清楚依法径行判决、裁定的除外。

(二) 人民检察院对公开审理的案件的判决、裁定提起抗诉的，但需发回重审的除外。

第4条 依法公开审理案件应当在开庭3日以前公告。公告应当包括案由、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开庭时间和地点。

第5条 依法公开审理案件，案件事实未经法庭公开调查不能认定。

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未在法庭公开举证、质证，不能进行认证，但无需举证的事实除外。缺席审理的案件，法庭可以结合其他事实和证据进行认证。

法庭能够当庭认证的，应当当庭认证。

第6条 人民法院审理的所有案件应当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宣告判决，应当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认定，并在此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

第7条 凡应当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没有公开审理的，应当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当事人提起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提起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

（二）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再审；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再审。

上述发回重审或者决定再审的案件应当依法公开审理。

第10条 依法公开审理案件，公民可以旁听，但精神病人、醉酒的人和未经人民法院批准的未成年人除外。

根据法庭场所和参加旁听人数等情况，旁听人需要持旁听证进入法庭的，旁听证由人民法院制发。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持有效证件要求旁听的，参照中国公民旁听的规定办理。

旁听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的规定，并应当接受安全检查。

第11条 依法公开审理案件，经人民法院许可，新闻记者可以记录、录音、录像、摄影、转播庭审实况。

外国记者的旁听按照我国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办理。

## 《宪法》

第125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 法条评述7：

1. 《刑事诉讼法》第11条规定了审判公开的原则、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2. 《刑事诉讼法》第152条、《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第2条、《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1条规定了不公开审理的情形。对于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1）刑事诉讼中一律不公开审理的案件是指：①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②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③在开庭审理时14周岁以上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④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的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2）刑事诉讼中一般不公开审理的案件是指：在开庭审理时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应当注意：对于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根据《刑诉解释》第121条的规定，适用条件是须经当事人申请，确属涉及商业秘密的，法庭应当决定不公开审理。

3. 根据《刑诉解释》第122条的规定，依法决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除法定代理人可以参加，其他人（包括与本案审理无关的法院工作人员）一律都不得旁听。

4.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63条的规定，即使不公开审理的刑事案件，但其判决宣告时，应当公开进行。

应当注意：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任何公民包括与审理案件无关的法院工作人员和被告人的近亲属都不得旁听（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除外）；对于不予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但判决仍要公开宣布。

5.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第10条、第11条的规定，向公民公开是指向中国公民公开，对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一般是不公开的。

6. 根据《宪法》第125条的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这是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获得辩护原则的法律依据。

## 相关法条8：

### 《刑事诉讼法》

第12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 法条评述8：

本条规定了未经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



**相关法条 9:****《刑事诉讼法》**

第13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147条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3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3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1人独任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3人至7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3人至7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同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

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由审判员3人至5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应当是单数。

合议庭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1人担任审判长。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案件的时候，自己担任审判长。

**法条评述 9:**

《刑事诉讼法》第13条规定了陪审制度。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47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也可以不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

**应当注意：**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与专职的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

**相关法条 10:****《刑事诉讼法》**

第14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法条评述 10:**

本法条规定了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具体内容包括：

(1)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所有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各种诉讼权利，都应给予保障，不允许侵犯或者剥夺。

(2) 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应依法给予特殊的保护，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司法机关在讯问和审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为未成年被告人指定辩护人，以便在审判阶段更加充分地保护未成年被告的辩护权。

(3) 赋予诉讼参与人以控告权。

**相关法条 11:****《刑事诉讼法》**

第15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140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法庭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材料。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

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1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2次为限。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

检察院后,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第142条 犯罪嫌疑人有本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对侦查中扣押、冻结的财物解除扣押、冻结。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

## 《刑法》

第37条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 《高检诉讼规则》

第286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作出不起诉决定前应当根据案件情况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确定补充侦查的次数。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确定犯罪嫌疑人构成犯罪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属于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

- (一) 据以定罪的证据存在疑问,无法查证属实的;
- (二) 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缺乏必要的证据予以证明的;
- (三) 据以定罪的证据之间的矛盾不能合理排除的;
- (四) 根据证据得出的结论具有其他可能性的。

## 《刑法》

第13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87条 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

- (一) 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经过5年;
- (二) 法定最高刑为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经过10年;
- (三) 法定最高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15年;

(四)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20年。如果20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 法条评述 11:

不起诉分为法定不起诉、酌定不起诉和存疑不起诉。

1. 《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了法定不起诉,即绝对不起诉,是指6种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其中既包括不构成或者不认为是犯罪的情形,也包括虽然构成犯罪,但因种种法定原因,例如:超过追诉时效或属于告诉才处理的犯罪(亲告罪)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或经特赦令免除刑罚,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公、检、法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遇法定6种情形之一时,在不同的诉讼阶段,应当由不同的司法机关作出不同的处理决定。具体表现为:

- (1) 在立案阶段,如果存在上述6种情形之一,应作出不立案的决定;
- (2) 在侦查阶段,侦查机关应当决定撤销案件;
- (3) 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应当作出不起诉处理;
- (4) 在审判阶段:

①对于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第一种情形的,应判决宣告无罪;

②对于符合其他五种情形的,应裁定终止审理或决定不予受理。

2. 《刑事诉讼法》第142条第2款规定了酌定不起诉,即相对不起诉,是指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应当注意:**法定不起诉与酌定不起诉的区别主要在于:

(1) 法定不起诉,要求人民检察院在犯罪嫌疑人具有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时,必须作出不起诉决定,这是法律的硬性规定,没有自由裁量和进行选择的余地。

酌定不起诉,是由人民检察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全面考虑,自由裁量,经过选择后作出的决定,是法律的一种弹性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不起诉,也可以起诉,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

(2) 法定不起诉的条件是犯罪嫌疑人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酌定不起诉的条件是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决刑罚或免除刑罚。

(3) 法定不起诉决定的作出必须经过检察长同意,由检察长决定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的作出,必须要经过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3. 《刑事诉讼法》第140条规定了存疑不起诉,即证据不足不起诉。作为证据不足的不起诉,必须经过至少1次的补充侦查,并须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根据《高检刑诉规则》第286条的规定,存疑不起诉的情形有以下4种:

- (1) 据以定罪的证据存在疑问,无法查证属实的;
- (2) 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缺乏必要的证据予以证明的;
- (3) 据以定罪的证据之间的矛盾不能合理排除的;
- (4) 根据证据得出的结论具有其他可能性的。

**相关法条 12:**

《刑事诉讼法》

第16条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法条评述 12:**

1. 《刑事诉讼法》第16条规定了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2. 《刑诉解释》第313条至第336条规定了涉外案件审理程序。
3. 《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320条至第338条规定了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办理。

**相关法条 13:**

《刑事诉讼法》

第17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法条评述 13:**

《刑事诉讼法》第17条规定了刑事司法协助。

**本节解谜:**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规范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进行刑事诉讼活动以及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

### 一、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 1. 依据

《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